安康市初级中学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合作办学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安康市初级中学

乙　　方：重庆至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初级中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安康市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

乙方：重庆至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安康市初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合作办学服务项目

项目背景：为响应国家对创新人才培养的号召，结合安康市初级中学教育发展规划，旨在发掘和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提升学校教育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特开展本项目。

项目目标：通过系统培养，使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学科知识掌握、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在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形成一套可推广、可持续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前期招生阶段介入：帮助本校建立自己的招生体系，共同召开招生宣讲会，组建双师班，吸引并留住优质生源。

2.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养路径。

3.搭建拔尖创新人才多元培育路径。

4.向安康市初级中学提供初 2028 届数学学科线上强基（竞赛）课程，要求 90 个课时量的课程内容，包含完整的强基（竞赛）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选取重点内容进行穿插讲授，积累解题技巧，拓展学科外延，攻克难题。

三、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预算款项落实到位，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小写￥170000.00元。

付款方式：甲方按学年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等额合法完整有效并符合财务制度的完税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服务费。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及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教学质量、师资配备、资源提供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

3.有权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报告、数据及信息，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设备、学生信息等。

3.配合乙方组织学生参与教学、培训、竞赛及活动等，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对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教学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不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安排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流程与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

2.配备专业的师资团队、管理团队及相关资源，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校信息、学生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或权益受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8.除法律规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视为违约：拖延工期；数据信息涉嫌造假，造成不良影响；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9.违约发生后，双方有权进行仲裁或诉讼，亦可申请将违约方计入诚信信用体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罚。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知识产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教学资料、学生创新成果等，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若因教学、宣传等合理需要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在使用时注明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学校信息、学生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合同的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原约定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内容以适应新情况。

合同解除：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且在对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互相协助办理合同解除相关手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因学校发展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确需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按照项目总费用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

电话：12772228199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

电话：023-637362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开户账号：3100021519200126116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